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東吳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

傳 真：02-28829310

聯 絡 人：王佳玲 28819471-7542

電子郵件：glin@s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東生字第1060000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.pdf(106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心理諮商相關系所協助公告本校健康暨諮商中心106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資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，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招募106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共計1名。
- 二、招募相關資訊詳見附件，履歷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2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心理學系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060002064 106/02/21

#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
## 106 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公告

- 一、 目的：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，檢視自身專業知能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。
- 二、 甄選資格與人數
  1. 資格：甄選對象、資格與人數為國、內外心理諮商相關碩士班二年級(或以上)學生。
  2. 人數：每學年招收 1 名。
- 三、 實習內容
  1. 初談、個別諮商。
  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(工作坊帶領)。
  3.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(個別與團體)。
  4. 大一新生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  5.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- 四、 實習時間：自 106 年 7 月 1 日到 107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1 年。每週實習至少 8 小時，亦即兩個半天或一個全天。實習開始前，應先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者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- 五、 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  1. 中心應提供平均每週至少 1 小時督導，並視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  2. 中心應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  3. 實習期滿，經中心考核通過者，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  4. 遵守諮商倫理與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  5. 遵照督導指示執行實習業務。
  6. 遵守約定之實習時間，不遲到早退，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實習，需事先請假，並另行補足時數。
  7. 實習結束繳交學期心得報告。

## 六、 實習申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資料繳交：甄選方式為申請兼職實習心理師以郵寄方式，將個人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主要實習項目、實務經驗簡述、諮商歷程省思及對機構的期待）、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、碩士成績單、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影本寄達中心。
- (二) 甄選方式：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，甄選委員由中心督導與全職實習心理師等人組成。
- (三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2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四) 寄件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兼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- (五) 審查及面試時間：106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以電話通知面試，3 月 20-22 日面試，3/24 日確認錄取名單，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六) 面試方式：面試時間將進行 50 分鐘，前 20 分鐘進行個案演練，後 30 分鐘進行個人實習期待與事項說明。

## 七、 連絡人：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心理師

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7542

e-mail：[glin@scu.edu.tw](mailto:glin@scu.edu.tw)

備註：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兼職實習心理師辦法詳見中心網頁公告